

#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 年付息公告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开始支付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廊经开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4582

4、发行人：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7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7.95%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债项信用评级，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票面利率：年利率 7.9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

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联系人：任美静

联系地址：廊坊开发区汇源道人才交流中心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316-2557650

传真：0316-2557600

邮政编码：065001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陈玫颖、杨蓉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  
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556336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